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黃天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(114年度撤緩字第3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天翼（下稱受刑人）已付清應給付告訴人官素緣（下稱告訴人）之賠償金額，因本身還有許多其他要處理之債務，且工作收入有限，才會未依約定時間支付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示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且該條項關於緩刑之撤銷，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於符合各款所定條件下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並設有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實質要件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申言之，縱使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，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該負擔

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，非謂受刑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，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12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該案已於114年1月6日確定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受刑人至114年4月底共給付告訴人41,000元，並未如期給付完畢，114年5月2日經執行科電詢時表示沒有借到錢，無力支付，檢察官遂聲請撤銷緩刑，經原審發函給受刑人詢問其是否撤銷緩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如期回復，其後原審致電給受刑人亦未接聽，經致電給告訴人則表示尚未收到餘款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函稿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原審因認受刑人無意完整履行緩刑條件，亦未提出其他正當理由、還款計畫或取得被害人之諒解，實難期待受刑人有所省悟及警惕，且未給付金額接近應付總額之1/3，違反緩刑所定條件之情節應屬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，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惟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告訴人表明確已收到受刑人給付之餘款19,000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，足認受刑人業已履行確定判決所定緩刑之條件完畢，本院考量受刑人僅係一時遲延給付，與一般拒絕履行或故意不履行之情節尚屬有間，難認有何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或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事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，難認有據，原審未及審酌受刑人已全數履行確定判決緩刑所定負擔之事實，遽為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之裁定，尚有未洽，受刑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

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